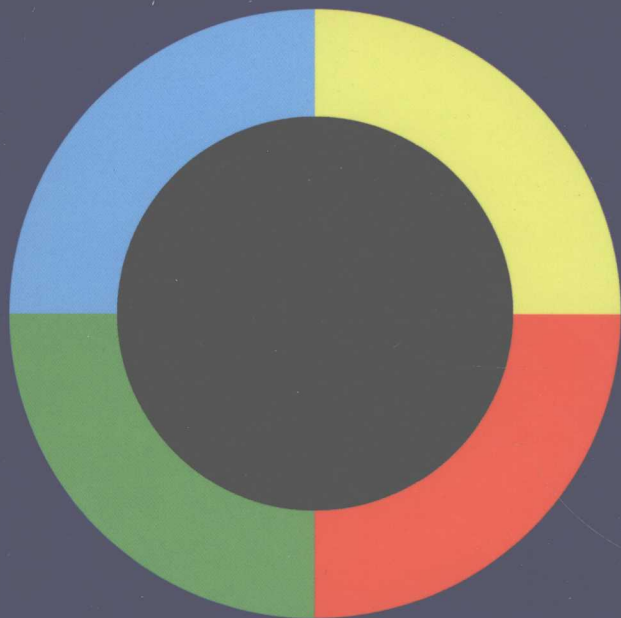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 法治建设透视

沈建华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 法治建设透视

沈建华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熊西北
责任编辑 小 青
审稿编辑 熊西北
责任校对 王 建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透视/沈建华主编.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1100-991-0

I. 中… II. 沈… III. 足球运动-职业体育-体育法-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7618 号

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透视

沈建华 主编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网 址	www.bsup.cn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200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透视》是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对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市场化进程中法治建设的研究》研究成果上扩展而成的。

1992年6月,北京著名的“红山口会议”吹响了足球项目作为体育体制改革突破口的号角。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我国足球运动告别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专业队体制,实行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职业俱乐部体制。然而,实现足球运动的职业化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职业足球的健康发展道路并非平坦,在社会转型、足球俱乐部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职业足球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足协以及各地方足协为整治职业足球采取了多种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国足球界的法治基础依然比较薄弱,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仍然存在;“假球”、“黑哨”、“赌球”屡禁不止;“罢赛”、服用兴奋剂、与毒品有染等事件还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联赛公平竞争的环境,大批企业因为足球环境恶劣而退出足坛。所有这些问题都折射出我国职业足球改革亟待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球的问题。

为此,我们用了4年的时间,以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的可持续发展为着眼点,在经济学、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及各种具体的法律知识,通过调查研究与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的实践相结合,分析足球俱乐部职业化进程中的各种问题,从法律移植、制度创新、法治观念的培养、法律与其它控制手段的关系、足球体制改革对法治建设的影响等全新的视角探讨我国足球职业俱

乐部法治建设的动态发展之路。在《体育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法治原则的指导下为职业化足球市场法治建设提出对策，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理论参考。

全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导论。阐述了本研究的背景、目的、意义、方法等；第二章：研究现状述评。从有关依法治体的研究、国外职业体育俱乐部法律制度研究、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律制度研究、关于我国职业足球运动规范化研究等四个方面对当前的研究现状进行了述评；第三章：足球俱乐部法治建设的相关概念、意义及价值。包括足球俱乐部法治建设的相关概念、职业足球法治的基本含义、法治在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市场化发展过程中的意义以及法治在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中的价值等；第四章：足球职业俱乐部在市场化过程中的发展现状分析。在这部分内容中，本书对足球职业俱乐部市场化发展过程中的体制问题、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运动员转会过程中的规范问题、联赛中职业足球俱乐部球员、裁判员等违规问题、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足球职业化改革的时代背景、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的沿革等进行了分析；第五章：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现状与分析。对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化进程中的立法现状、执法现状、守法问题等进行分析。第六章：影响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因素。包括我国足球职业化初期，相应的法律法规没有起到应有作用、制定规章制度缺乏一定的前瞻性、职业足球治理过程具有随意性、地方政府政策调控不当，引发政策与法律之间的矛盾、中国足协的法律地位尴尬、足球职业俱乐部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缺乏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腐败问题滋生、我国职业足球运动的市场化程度不高，监督机制不完善等；第七章：国外职业体育法制及制度介绍。这一部分主要对欧美国家职业体育的法律制度和行业制度进行了研究，并对日本、韩国职业体育法律制度进行分析，对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借鉴；第八章：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策略。包括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以及加强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具体对策

等；第九章：结论。对全书所得出的主要观点进行了梳理与总结。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中国足球协会、上海市足协及各地方足球协会、各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感谢他们对本书的完成提供的翔实、宝贵资料。感谢上海体育学院郑鹭宾副教授在问卷发放与回收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同时对课题组成员郑家鲲、高艳丽、陈效科、徐金山、贾文彤、高瑜、杨倩、荣发、朱佐想等同志齐心协力，为完成本课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参考和引用了有关论著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谨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 年 3 月

第一章	导 论	(1)
------------	------------------	-----

第二章	研究现状述评	(5)
------------	---------------------	-----

第三章	足球俱乐部法治建设的相关概念、意义及价值	(33)
------------	-----------------------------------	------

第一节	法治的相关概念	(33)
-----	---------------	------

第二节	职业足球法治的基本含义	(35)
-----	-------------------	------

第三节	法治在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市场化发展过程中的意义	(35)
-----	-------------------------------	------

第四节	法治在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中的价值 ...	(39)
-----	------------------------	------

第四章	足球职业俱乐部在市场化过程中的发展现状分析	(43)
------------	------------------------------------	------

第一节	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 ...	(43)
-----	------------------------	------

第二节	我国足球职业化改革的时代背景	(46)
-----	----------------------	------

第三节	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的沿革	(47)
-----	----------------------	------

第四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市场化发展过程中的体制问题分析	(49)
-----	------------------------------	------

第五节	我国职业足球运动员转会过程中的规范问题分析	(58)
-----	-----------------------------	------

第六节	职业足球联赛中球员、教练员、裁判员等违规现象分析	(63)
-----	--------------------------------	------



目 录

第五章 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现状与分析 (73)

- 第一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中的立法现状与分析 (73)
- 第二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化进程中的执法现状与分析 (79)
- 第三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化进程中的守法状况分析 (83)

第六章 影响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因素 (94)

- 第一节 足球职业化初期,相应的法律法规没有起到应有作用 (94)
- 第二节 制定的规章制度缺乏一定的前瞻性 (95)
- 第三节 职业足球管理活动具有随意性 (96)
- 第四节 地方政府政策调控不当,引发政策与法律之间的矛盾 (98)
- 第五节 中国足协的法律地位尴尬 (99)
- 第六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 (106)
- 第七节 缺乏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导致足球腐败问题滋生,监督机制不完善也影响了职业足球的市场化程度 (107)

第七章 国外职业体育法制及制度介绍 (110)

- 第一节 职业体育协会规则 (110)



目 录

第二节	欧美国家职业体育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欧美职业体育法制状况的评判与借鉴·····	(125)
第四节	日本职业体育法律制度分析·····	(129)
第五节	韩国职业体育法律制度分析·····	(134)

第八章 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策略 ... (140)

第一节	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	(140)
第二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目标·····	(140)
第三节	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原则·····	(141)
第四节	加强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对策·····	(142)

第九章 结 论 ····· (157)

参考文献 ····· (159)

附件1 法律专业大学生球迷问卷 ····· (183)

附件2 运动员问卷 ····· (187)

附件3 俱乐部管理人员问卷 ····· (190)

附件4 教练员问卷 ····· (194)

附件5 上海看台球迷问卷 ····· (197)



第一章 导 论

1992年,以足球项目为突破口的竞技体育体制改革拉开了我国整个体育改革的序幕,通过十多年的改革,足球管理体制由行政型向协会制逐步转变,中国足协和地方足协基本实现了协会实体化,建立了俱乐部体制,足球管理中的政事不分、管办合一的状况有了较大改观,以职业联赛为主要产品的足球市场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然而,实现足球的职业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职业足球的健康发展道路并非平坦,在社会转型、足球俱乐部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职业足球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各级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足协以及各地方足协为整治职业足球采取了多种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国足球界的法治基础依然比较薄弱,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仍然存在;“假球”、“黑哨”、“赌球”屡禁不止;“罢赛”、服用兴奋剂、与毒品有染等事件还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联赛公平竞争的环境,大批企业因为足球环境恶劣而退出足坛。所有这些问题都折射出我国职业足球改革过程中新旧体制、新旧秩序的激烈碰撞,浓缩了中国法治建设的难点、重点。因此,加强足球职业俱乐部的法治建设,整治职业联赛中的不正之风,已成为了社会各个层面颇为广泛的关注点,足球职业化改革进程也成为社会镜头频繁捕捉的焦点。

以党的十六大为标志,我国社会正经历着以国家制度建设为中心的第二次战略转型,在市场经济内在的法治本质要求和依法治体方针的指引下,从法学的视角对足球职业俱乐部发展的历程进行审视,全面、系统地探索其运行的轨迹和规律,揭示依法治球在职业足球改革进程中的独特作用,对足球职业俱乐部的法治建设和制度创新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未来十年我国足球发展的目标是建设亚洲足球一流国家,创办一流的职业联赛和职业俱乐部。在此期间我国将举办2008年奥运会和角逐2010年世界杯的参赛资格,提升我国足球的整体水平已成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和历史使命。为此,我国的足球改革与发展必须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

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指导,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坚持足球社会化、职业化,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结合国情,尽快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足球法律制度,切实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实现职业足球的法律之治,使中国足球进入持续、快速的良性发展阶段。

本书的研究以配合《体育法》配套立法的实践需要^①为前提,以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的可持续发展为着眼点,在经济学、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及各种具体的法律知识,通过调查研究与足球职业俱乐部的实践相结合,分析研究足球俱乐部职业化进程中的各种问题,从法律移植、制度创新、法治观念的培养、法律与其它控制手段的关系、足球体制改革对法治建设影响等全新的视角探讨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治建设的动态发展之路。在《体育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法治原则的指导下为职业化足球市场法治建设提供对策,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理论参考。

本书使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个案分析法

对我国足球改革进程中,足球职业俱乐部的个案情况进行分析。

2. 文献资料法

通过查阅中文体育期刊篇名目录(1993-2006)、中国期刊网(1994-2006)、北大法律信息网,中国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1999-2006)等,以及利用复旦大学图书馆检索加拿大体育信息数据库等,查阅到职业体育和法律的文献有815篇。阅读了大量的中外法学专著。

3. 问卷调查法

首先是对法律专业大学生球迷就职业足球改革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问卷调查:在全国十个城市的十几所高校共发放问卷3000份,每个城市300份,回收问卷2879份,有效问卷2786份,回收率为95.97%,有效回收率92.87%。

为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正式发放问卷前,本研究对调查表进

^① 我国体育主管部门在立法规划中特别提出,职业足球的专门体育法可以进行立法的准备和起草工作,力争以这些走在体育改革前沿的单项体育运动来带动整个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行了效度和信度检验。效度检验采用专家法,分别请15名专家就问卷的结构、内容、针对性等进行了检验,专家对问卷的认同率为90%;信度检验采用再测试法,在小范围内对同一组成员($N=100$)进行隔月(30天)的填写测试,经计算问卷的检验结果信度 R 值为 $R=0.81$,说明调查表信度较高,可以作为判别差异的依据。

十几所高校所在地是我国22个足球重点城市中的10个城市,并兼顾了东中西部地理位置的平衡,这10个城市是上海、沈阳、广州、天津、石家庄、南京、武汉、西安、张家口、洛阳。

其次是以俱乐部管理人员、球队教练和球员为对象的问卷调查,2003年1月10日至20日,在各甲级俱乐部春训期间,在昆明和海南两个训练基地集中发放与回收。向球员发放问卷260份,回收244份,有效问卷234份,有效回收率95.9%;教练员42份,回收36份,有效问卷33份,有效回收率91.7%;俱乐部管理人员问卷20份,回收15份,有效问卷14份,有效回收率93.3%。(具体数据见表1-1)

表1-1 各问卷的具体数据(单位:份)

研究对象	问卷总数	回收总数	有效总数	有效回收率(%)
运动员	260	244	234	95.9
教练员	42	36	33	91.7
俱乐部管者	20	15	14	93.3

再次是对参加我国职业足球联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就我国职业足球运动中的重大违规事件的原因及解决途径进行调查。调查从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历时8个月。

本问卷通过邮寄和实地发放两种形式进行。邮寄形式,通过足球界相关人士与足球职业俱乐部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寄出100份运动员问卷和12份教练员问卷,运动员问卷回收70份,有效问卷66份;教练员问卷回收10份,有效问卷7份。实地发放160份运动员问卷和25份教练员问卷,运动员问卷回收160份,教练员问卷回收25份,其中运动员有效问卷142份,教练员有效问卷22份(见表1-2)。

表 1-2 问卷发放回收情况表 (单位: 份)

研究对象	发放总数	回收总数	有效卷	有效回收率 (%)
运动员	260	230	208	90.4
教练员	37	35	29	82.9

4. 数理统计法

对所有回收的有效问卷主要运用 spss11.0 软件和 EXCEL 软件进行了相关统计分析。

5. 专家访谈法

为了使本研究更具科学性和权威性,先后走访了中国足球协会、上海市足球协会、上海市球迷协会、上海各大球迷组织负责人和球迷骨干、知名足球记者、前国家足球队元老、教练员和俱乐部管理人员,以及一些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倾听和了解他们对足球改革的看法,征询和听取他们对加强足球职业化改革中法治建设的建议。通过访谈,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以及有关足球改革的最新动向。在发放问卷的过程中,利用在集训期间的便利条件对部分教练员和球员进行了访;并利用在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足协举办的上海球迷工作恳谈会议期间与球迷代表交谈沟通,为问卷调查作进一步的补充。

6. 逻辑推理法

运用逻辑学原理,对以上研究方法得出的观点、结论和建议结合有关学科的知识归纳整理,运用相关学科的知识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并进行演绎推理。

第二章 研究现状述评

1 有关依法治体的研究

1.1 对依法治体的研究

沈建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治体的研究》。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依法治体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但立法空白、无法可依的现象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立法质量不高,已有法律法规缺乏配套措施,可操作性差,影响了依法治体的进程,体育改革与体育立法还不能协调发展,仍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督体制不尽合理,监督虚设和监督乏力的问题比较突出。公民的体育权利意识还亟待提高。体育仲裁制度和机构还不完善。对实现依法治体提出了以下建议,即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体育法律法规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为依法治体的实现提供完备的法律依据;遵循依法治体的本质要求,改革体育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体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现依法行政;遵循依法治体的总体目标,健全体育法律监督机制,完善体育法律监督体系;以提高公民体育法律意识为目标,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为实现依法治体提供内在动力。

张步林和严玉军在《实行依法治体,实现体育法制化》一文中阐述了依法治体的必然性:依法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加速行政体制改革,保证提高行政效率的关键所在;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是保证体育管理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内在需要。该文又进一步指出了依法治体的必备条件,即完备的体育法律法规、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良好的社会体育法治环境以及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最后该文指出依法治体关键在于观念更新。

姜仁屏等人《对我国体育法制现状的探析》一文中认为,我国体育队伍法律素质还不够高,依法行政、以法治体的观念还没有牢固地建立起来;《体育法》的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广泛,体育主体和公民依法保护自己的体育权利意识还不强;解决困扰体育改革和体育事业发展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的立法还不多,立法层次还不够高;体育立法的思路和体育法规调整范围仍有较大局限,配套法规建设和地方体育法规建设,还落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体育工作的发展许多方面还没有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1.2 依法治体与体育立法

沈建华在《体育立法研究的现状与发展对策》一文中指出了当前体育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她认为当前体育法学研究十分薄弱,研究体育立法的论文数量和质量有限。从立法形式看,较多是以“条例”、“办法”、“决定”来命名,这使它的实际效力受到影响,许多法规缺乏确定性,或长期处于不确定的“暂行”草案之中,与飞速发展的体育改革实践不相适应;存在着人治重于法治、以言代法、重言轻法的现象,在体育事业中,许多方面本来应该立法,却往往用领导人的讲话代替;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立法研究少,从我国现行的立法情况看,以直接行政管理为主要内容,以部门规章为立法的主要形式,难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操作层面上的立法滞后,很难为执法提供明确的依据;从立法程序看,有些法规发布前没有严格执行法规审议发布程序,影响立法质量。最后该文提出了体育立法的发展对策。

于善旭等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体育立法》一文中对建国以来特别是70年代末以来中国体育立法的发展过程进行了审视和分析,概括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期中国体育立法取得的重大进展,即一方面是《体育法》的颁布实行,另一方面是制定了大量的体育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体育立法有了较快的发展,而且越来越注重与市场经济要求的适应和对现代法治精神的弘扬。同时,该文也指出了在体育立法方面存在的差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立法滞后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在立法形式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体育法规的总体数量有限,体育立法的等级较低,文件的规范性程度不高以及在体裁选择、结构安排、语言运用等技术形式方面还不够规范、不够严谨。

宋和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体育法规的特征》一文中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体育法规应具有的一些特征,即体育法规具有更多的调节功

能和更广泛的调整领域,反映和体现的意志和利益具有多元性,具有更多分权和控权作用以及更多地获得司法保障。

于善旭、陈岩在《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配套立法的对策探讨》一文中指出,无论是从立法数量和效力层次上,还是从内容质量和与体育改革发展需求的适应程度上,或是与国家立法的前进步伐以及与教科文卫等相邻领域相比,我国体育立法在总体上还较为薄弱,许多具体的体育领域和方面无法可依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体育立法滞后的现状已直接制约着体育法制建设的进程进而影响着体育改革与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不断加快体育法治化的发展进程,并已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在市场经济和现代法治条件下发展体育事业,就必须伴有从人治走向法治的改革特征。

1.3 依法治体与体育执法

华洪兴等在《体育执法中的问题及其对策》一文认为体育执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缺乏配套的可操作的体育法规;执法人员的素质不适应;执法体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执法监督机制以及其他一些深层次的原因如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等。最后,该文提出了解决体育执法问题的对策,即完善体育立法体系;加强法治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建立体育执法机关;健全执法监督机构;健全合同管理机构;完善程序监督机制;严惩体育违法者,改善体育执法环境以及加强体育执法中的科学技术装备建设。

沈建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治体的研究》一文中认为,从我国体育执法的总体看,体育行政执法队伍已初步建立,但体育执法体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体育执法形式多样,其中主要有与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联合执法,或是授权执法以及委托执法等,但执法权限还需进一步明晰;传统的人治观念的影响依然存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屡有发生。这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行为,说到底是对法律的藐视,根本就是一种违法行为,破坏了依法治体所要求的法治秩序。在体育事业一些具体领域的执法中,如对于竞技体育中的违法乱纪事件,该文认为不仅体育行政机关应加大打击力度,而且还应主动请求并协助司法机关进行立案侦查,以防范在我国出现“黑手操纵职业体育经营”的现象。

1.4 依法治体与体育法律意识

李蕊在《社会法律意识的扭转、更新与中国法治》一文中指出,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心态、观念、知识以及思想体系。他存在于人们的内心之中,支配着人们的法律行为,是法律活动的巨大内动力。公民的法律意识从根本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法治化的发展程度,如果一个社会公民漠视和疏远法律,缺乏对法律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及正确的权利义务观、自由观、民主观等,即使有再多的法律、法规,也只是一纸空文。体育法律意识是公民整体法律意识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实现体育法治化必不可少的内在源泉和动力。

于善旭在《再论公民的体育权利》一文中就公民体育权利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该文阐述了公民体育权利的基本内涵,即公民体育权利是社会个体作为权利主体对与体育相关利益的追求和维护;是以立法人为代表的社会对权利主体各种体育利益要求的态度;是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对各种体育行为的选择自由。体育权利在公民权利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体育已成为人们一项基本的生活需要和文化活动。最后,该文指出了保护公民体育权利的现实任务,即要在体育法制观念上强化权利神圣的意识;要在体育普法宣传中突出体育权利的内容;要在体育立法创制上增加明示的体育权利;要在体育执法操作上关注体育权利的实现;要在体育法学研究中加强权利问题的探讨。

1.5 依法治体与体育司法

黄晓卫在《体育违法行为及其司法控制刍议》一文中对违法行为的种类进行了具体分类:赌博、贿赂、暴力行为、使用兴奋剂及各种“小动作”等。该文提出应对体育违法行为进行司法控制:1 正确树立依法治体的观念,深刻把握体育运动作为国家法治不能离开的部分,必须严格依法进行;2 深入研究和分析体育违法行为;3 建立完备的体育法规体系;4 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加以运作。该文认为,从一般意义上讲,任何一种体育违法行为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同时触犯法律和体育规则,而我国刑法和体育法对惩处这类的违法、犯罪行为早有规定,因此司法机关不仅应当而且有必要加强对体育违法行为的控制和监督。

谭仲秋在《体育法律责任及司法介入探讨》一文中,就我国足坛假球黑哨之腐败现状阐明了司法介入的必要性及合法性。该文指出司法介入,即有司法机关对体育事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举报线索及掌握的证据,按照法律程序进